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粤财工〔2024〕108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 奖励资金清算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广东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

励资金清算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2024年10月12日

广东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为做好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的清算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按照《实施细则》安排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清算，是指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测算项目“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对投资奖励资金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测算项目所获得的投资奖励资金，省财政予以清算收回。清算对象是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的地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策实施期的项目，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1-2025年）投资建设的制造业项目。

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中对2021-2025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

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 5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称的总投资是指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含审批、核准、备案）在建的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或计划需要的总投资在政策实施期内实际完成投资额（含税），包括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和铺底流动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称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政策实施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和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其他费用。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是指政策实施期内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实际发生的必需的流动资金，包括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

第八条 申请省财政奖励时，税金，非国有企业通过政府和国有企业无偿划拨或出资购买的土地、设施、设备，国有企业通过政府无偿划拨或政府出资购买的土地、设施、设备，以及已获得过省级财政补助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纳入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测算范围。

第九条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以 2021-2025 年内签订的正式合同和开具的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遵循发票金额与付款金

额从小原则。

第十条 在安排财政预算指标的最后一年，对申请省财政奖励的 2021-2025 年期间累计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并进行清算。

第十一条 清算公式：清算资金=2021-2025 年累计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省财政已下达的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

第十二条 清算后需收回的资金预算指标，纳入当年度财政结算事项办理。

第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不按要求或逾期申请清算的，省财政将按规定收回此前安排的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

第十四条 职责分工：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及地市人民政府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清算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省财政厅负责按规定下达（或收回）投资奖励清算资金预算指标；按要求组织实施投资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下发开展清算工作通知，指导、督促各地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清算工作；抽查复核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按规定编制预算，组织公示、下达和信息公开；按要求开展投资奖励资金监督检查。

（三）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规定，为投资奖励资金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地区投资奖励资金清算管理工作，负责审核确定2021-2025年期间的测算项目总投资额、2021-2025年期间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入库评审以及投资奖励资金清算；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对清算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四）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以及做好清算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清算流程：在最后一年安排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时，按以下步骤开展清算工作。

第一步：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区测算项目在政策实施期内的投资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一份本地区测算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步：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对本地区所有测算项目在政策实施期内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核，并形成投资奖励资金清算报告联合报送本市人民政府。

第三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投资奖励资金清算报告审核确认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第四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地报送的清算报告，按规

定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报送省财政厅。

第五步：省财政厅按预算管理要求审核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按规定下达（或收回）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

第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申请清算资金时，需按要求提交清算报告（格式要求详见附件）。提供的材料应真实、规范、完整、清晰，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含骑缝章）。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同时刻录光盘一式两份随同报送。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收回资金预算指标属于上下级财政部门的资金管理事项，不作为市（县、区）相关部门收回企业资金的依据。

第十八条 对清算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范围一览表

2. 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报告（参考格式）

3. 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一览表

常见类别	是否纳入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作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果树等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说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范围一览表》摘自国家统计局制定、广东省统计局修订《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1. 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2. 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3. 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待售林木和花卉、存栏待销售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5.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6. 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二）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

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围，不属于投资活动。

（三）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二、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一）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二）生产线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附件 2

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清算报告（参考格式）

**市人民政府

一、普惠性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一）立项情况：包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等。

（二）2021-2025 年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实际完成总投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申报省财政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二、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一）申报情况：包括组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

（二）获得奖励资金情况：包括申报投资奖励资金金额、获得奖励金额等。

（三）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投资奖励资金用途，对支持项目的遴选、评审、入库、资金分配，对支持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

三、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申请

综上，2021-2025 年符合普惠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项目**个，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申报省财政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按政策预计可享受省财政奖励资金**万元，截至

目前已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万元，本次申请下达清算奖励资金**万元（若清算后需收回资金，清算金额请填写为负数）。

附表：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申请表

附件 3

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

项目基本情况

(每个项目分别填写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具体地址及落户园区)

项目所在地区: 市 县(市、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非制造业

项目单位性质: ☐国有 ☐民营 ☐港澳合资 ☐外资 ☐其他

项目单位类别: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小巨人”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链主”企业

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²:

¹ 提供的材料应真实、规范、完整、清晰,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含骑缝章)。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

² 所属集群”包括: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4. 汽车产业集群、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1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1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1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1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16. 新能源产业集群、1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1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1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2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号: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状态: ●在建 ●完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地址、占地面积、建设目标、建设周期、总投入、主要技术路线、技术储备情况、新增设备及数量、主要产品等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以批准立项文件为准)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以批准立项文件为准)

2021-2025 年实际总投资额:

其中: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

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

2021-2025 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其中: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

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

2021-2025 年申报省财政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其中: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

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

三、项目已获得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情况

2021-202*年已获得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其中：2021 年： 万元，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2024 年： 万元

202*年： 万元

2021-202*年累计已获得奖励资金金额： 万元

其中：2021 年： 万元，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2024 年： 万元

202*年： 万元

四、项目资金清算申请

申请省财政奖励的 2021-202*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预计累计可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额度： 万元

本次申请省财政奖励资金清算金额： 万元

附：佐证材料

1. 测算项目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含骑缝章）的申报材料及项目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内容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2. 测算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测算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4. 测算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

产验收、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审查）收悉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做出说明）。

5. 具备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以下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1）若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2）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3）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6. 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³：测算项目在2021-2025年期间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佐证材料：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合法票据，铺底流动资金清单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合法票据。测算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照片等。

7. 其他按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

³ 每个市可只出具一份包含所有测算项目的总体专项审计报告，但每个测算项目专项审计情况需分别作为总体报告的附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